进 修 承 诺 书

进修生选送单位： 向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郑重承诺：

一、督促本单位选送的职工（以下简称“进修生”） 同志在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进修学习期间，严格遵守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和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有权按照其相关奖惩管理办法对进修生进行相关处理。

二、本单位愿与进修生本人一起，共同承担因进修生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的医疗纠纷、差错等的连带责任，以及因此造成精密/贵重仪器损坏、给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等的赔偿及处罚。

进修生本人郑重承诺：

一、在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进修学习期间，严格遵守医院、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医德、医风，服从安排，努力学习，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自觉爱护医院公共财物，严格执行保护性医疗制度，不擅自收集医院医教研、病历、X光片、心电图等资料和标本。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的医疗纠纷、差错等责任，以及因此造成精密/贵重仪器损坏、给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等的赔偿及处罚。

二、进修学习期间，不要求换专业或增加专业学习；进修结束如需延期，按医院流程参加下一批次进修申请。

三、在进修学习期间全脱产，不参加原单位安排的临床诊疗、组织的会议及其他活动。原则上不请病、事假，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提供相应证明和原单位出具的请假函件。本人知晓补齐请假时长方能取得进修证书。

四、保护病患隐私、保证信息安全，不以任何形式发布、泄露与病人、工作相关的信息及影像资料。本人愿意承担因个人不当操作造成所有后果。

五、特殊时期（如爆发地质灾害、疫情等），本人严格遵守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各项安排。本人愿意承担因个人违反规定造成所有后果。

六、维护医院的名誉，不在任何平台发布有损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声誉的言论，如违反上述规定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一切损失。

进修生选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承诺人（签字捺印）：

年 月 日